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的独立意见**

河北建投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了关于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 同意董事会聘任靳永亮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 靳永亮先生和张贞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所列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所能了解的情况，本人认为靳永亮先生和张贞女士的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和从业经验能够满足所受聘岗位的职责要求。

独立董事：

安连锁_____ 赵丽红_____ 蔡宁生_____

2023年3月22日